

关于对《关于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雅图”或“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项目组组织了其他中介机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希雅图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希雅图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号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永生	1194	79.6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滋润投资	144	9.6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张政	81	5.40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雪莲	81	5.4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500.00	100.00	-	-

1、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自然人股东

张永生，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54060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942弄，目前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滋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政，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10513****，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942弄，目前为杭州钧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张雪莲，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3071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942弄，目前为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汉绸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2)、法人股东

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生，注册资本3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张永生出资占比54.00%；林海波出资占比30.00%；韩惠乐出资占比7.00%；方成展出占比4.00%；赖强出资占比3.00%；马建成出资占比2.00%。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策划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已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730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备案情况见P76页。

（二）、股东适当性分析

通过对公司股东开展走访、访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以及《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集自然人、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核实自然人、法人股东信息等。经核查，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境内法人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滋润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访谈及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张永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89.20%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79.60%的股权，通过滋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张永生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政系张永生的儿子，持有公司 5.4%的股权；张雪莲系张永生的女儿，持有公司 5.4%的股权；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根据《公司法》规定，张永生、张政、张雪莲应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

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从持股情况、股东关系、公司重大决策形成过程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影响力分析，认定张永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法。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一）、合规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检索“张永生”、“张政”、“张雪莲”关键词，没有发现实际控制人张永生，控股股东张政、张雪莲被司法机关列为被执行人以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信用惩戒的记录。通过核查张永生、张政、张雪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也表明实际控制人张永生，控股股东张政、张雪莲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打款凭证并访谈，公司前身一蓝服饰于2002年9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公司自成立起的历次出资及缴纳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自然人股东张永生货币认缴180.00万元、自然人股东王洁勇货币认缴20.00万元。2002年9月3日，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止2002年9月3日，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0万元，并出具了同诚会验（2002）第1-1089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增资。张永生认缴720.00万元，张政认缴20.00万元，张雪莲认缴60.00万元。。2014年6月19日，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会验2014第140号），验证了截至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缴纳的出资额800.00万元。

3、第二次增资。吸收滋润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06.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滋润投资认缴。2014年7月29日，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会验2014第144号），验证了截至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滋润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12号）。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8,950,158.48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386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22.08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26号），验证：截至

2014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以上股东出资情况已在工作底稿“6-1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中进行披露，并取得相关出资证明文件。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方式为货币，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东缴款凭证，并与公司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复核，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已足额缴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一）、公司出资履行程序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历次出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公司已经按照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时履行了出资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管理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出资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自设立以来出资履行程序详情参见“问题 1.2.1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进行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及时、足额缴纳完毕，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打款凭证并访谈控股股东，公司的设立、三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出资比例不变。

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进行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一）、出资瑕疵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都以现金方式出资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都已经缴纳完毕，出资义务已经履行，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12号）。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8,950,158.48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86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2.08 万元。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950,158.48 元，折合股本 1,5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 3,950,1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及滋润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2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11400063755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核查结论

整体变更是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并开展评估，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1、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8,950,158.48 元按照 1.71:1 比例折成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 3,950,1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6.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94.00 万元。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中张永生增加 314.00 万元，张政增加 21.00 万元，滋润投资增加 38.00 万元，张雪莲增加 21.00 万元，张永生、张政、张雪莲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特作出承诺（附件二），若税务机关征缴上述税款，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罚款，该等罚款亦由张

永生、张政、张雪莲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税务机关罚款，相关罚款责任均由张永生、张政、张雪莲承担。

2、核查结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已出具相应承诺。

（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情况核查

公司股东张永生、张政、张雪莲特作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上述税款，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罚款，该等罚款亦由张永生、张政、张雪莲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税务机关罚款，相关罚款责任均由张永生、张政、张雪莲承担。

2、核查结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罚款责任。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出具相应承诺。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出具相应承诺。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

序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历次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表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手续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程序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进行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有三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洁勇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黄永寿。此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3年4月20日王洁勇与黄永寿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3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永生	180.00	货币	90.00
2	黄永寿	20.00	货币	10.00
总计		2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永寿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永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永生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此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6年9月7日，黄永寿和张永生签订股权转让协定。

2006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永生	2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2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张永生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40万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政。此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13年9月16日，张永生和张政签订股权转让协定。并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张政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3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永生	160.00	货币	80.00
2	张政	40.00	货币	20.00
总计		200.00	-	100.00

2、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及查看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已支付。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的三次股权转让股权明晰，合法合规。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股权代持、质押情况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与公司股东访谈，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股权质押情况，公司股东持股信息真实有效，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持股信息真实有效，没有代持、质押情况。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股东访谈，公司无股权质押、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一）、违法行为核查情况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40294 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0）B073 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174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扩建厂房试生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2）431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希雅图扩建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6、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5-75），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8、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及张雪莲已出具《承诺函》，如有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9、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经查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一）、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检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一）、任职资格核查情况

经查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网站，并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简历、三会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一）、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1、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永生	董事长	滋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核心人员除张永生外，陈志勇、赖强、马建成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底稿 5-5 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中提供的简历，及

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查询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当前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于业务竞争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投资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机构或经济实体情形，包括不存在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业务单位任职，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潜在纠纷。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底稿 5-5 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中提供的简历，及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查询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潜在纠纷。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核查公司

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其资质的齐备性和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经营的情况，则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准入许可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暂不需要国家相关行政机关授予相关行政许可才能从事相关制造、销售、进出口等业务。因此，公司目前尚未申请行业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并不影响公司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未来，若国家行政机关公布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将及时申请，并严格遵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无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要求，因此公司并未申请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若未来行业内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行业要求出台，公司将及时进行申请工作。

（二）、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站（<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工商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以及其他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三）、基于对以上问题的答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通过查阅相关法规、访谈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答：（1）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电话、现场沟通，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取得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依托多年的市场经验、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累积形成，公司已获得以下 6 项（附件三）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多种纤维混合后的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82.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进风管道的吸风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74.0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免洗吸油油杯	ZL201420221019.4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排气装置	ZL201420328929.2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温度均衡式烘箱	ZL201420329280.6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吸油过滤装置	ZL201420220969.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2）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公司目前拥有如下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多种纤维混合后的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82.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进风管道的吸风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74.0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免洗吸油油杯	ZL201420221019.4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排气装置	ZL201420328929.2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温度均衡式烘箱	ZL201420329280.6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吸油过滤装置	ZL201420220969.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公司已出具《说明》（附件一）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生产技术公司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专利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一）、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电话、现场沟通，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查阅公司知识产权及形成、取得时间，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核查。

（1）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认为：公司作为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对技术开发的要求的不高，因此公司公设1名专门的研发人员，由生产技术人员协助研发人员进行研发活动；研发项目主要是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的部分研发成果已申请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报告期内未对研发支出单独核

算。

(2)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设有 1 名研发技术人员，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协助研发技术人员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产品更新与研发，并依托多年的市场经验，以应用实践为基础，形成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目前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未取得高新技术资质。因此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用途分类，主要产品有衬布、电缆布、医疗卫生材料、过滤布、厨卫材料，属于纺织业中的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公司通过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点，不断研发创新，通过搭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咨询，展现公司“精益求精”的质量意识及服务理念。

上述业务、业务分类标准，系主办券商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在审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基础上，反复斟酌后确定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再次复核了重大业务合同，认为公司已准确、具体阐述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

“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参照此模版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衬布、电缆布、医疗卫生材料、过滤布、厨卫材料，属于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公司拥有多种纤维混合后的过滤装置技术、进风管道的吸风过滤装置技术、免洗吸油油杯技术、排风过滤装置技术、医疗手术台遮盖制品及制造方法技术、成网纤维毡的排气装置技术、成网纤维毡的温度均衡式烘箱技术，并已获得多种纤维混合后的过滤装置技术、进风管道的吸风过滤装置技术、免洗吸油油杯技术、排风过滤装置技术、医疗手术台遮盖制品及制造方法技术、成网纤维毡的排气装置技术、成网纤维毡的温度均衡式烘箱技术、吸油过滤装置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中。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外贸公司、下游生产企业，例如：浙江温州包装进出口公司、沈阳天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订总体营销计划，定期（每月）进行销售总结、客户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建设等，营销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扩大品牌影响力，建立了一批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忠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欣龙控股（002372）、深纺织A(000045)、新野纺织（002087）部分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类似，该公司产品毛

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欣龙控股	9.52%	10.98%	16.71%
深纺织 A	5.54%	3.82%	4.26%
新野纺织	12.40%	12.38%	11.94%
公司	9.45%	9.60%	9.55%

（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立足于非织造布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依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人员、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稳定，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额、实现利润逐年提升，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可持续性较强。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一）、资产权属情况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25,667.90	2,202,638.20	5,723,029.70
机器设备	10,805,045.28	3,818,899.45	6,986,145.83
运输工具	849,395.08	206,790.25	642,604.83
办公设备	155,883.76	82,141.80	73,741.96
电子设备	695,980.00	661,181.00	34,799.00
累计金额	20,431,972.02	6,971,650.70	13,460,321.32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情况如下：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0168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厂房坐落于嘉定区宝园四路 456 号，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有偿转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12,57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 7,224.27 平方米。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多种纤维混合后的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82.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进风管道的吸风过滤装置	ZL201420219474.0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免洗吸油油杯	ZL201420221019.4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排气装置	ZL201420328929.2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成网纤维毡的温度均衡式烘箱	ZL201420329280.6	股份公司	2024.6.1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吸油过滤装置	ZL201420220969.5	股份公司	2024.4.30	原始取得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发票、支付凭证、权利证书等，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并检索了商标查询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权利状态正常。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并检索了商标查询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权利状态正常。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无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查无与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相关的费用支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情形，不存

在可预见的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重大业务合同标准：销售类合同按总金额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基准，或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进行披露；采购类合同按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进行披露，借款类合同按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全部披露；租赁类合同按重要性，选取生产用场地的租赁协议。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教育背景、履历资料，查阅公司员工结构表、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结构表，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分析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关联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一）、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排放少量污水，需要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已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并完成调节池、污泥池等排污工程。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40294 号）。一蓝服装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0）B073 的审批意见，同意一蓝服装进行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174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扩建厂房试生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2）431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希雅图扩建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17 纺织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根据国家规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15年1月19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一）、工信部于2014年5月6日发布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缝编非织造粘合衬》行业产品性能标准；公司在上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各类产品的《企业质量执行标准》，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执行了自定的《企业质量执行标准》。

（二）、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15年1月19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事项合法合规。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

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答：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主要报表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核查过程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无纺布的销售。公司结合销售退回的风险，确定不同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主要表现为：

（1）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在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内，先发货后收款，公司以货物经客户验收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

（2）公司针对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收入结算方式，公司以收到货款、库存商品出库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比例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1%，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与公司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符。申报会计师通过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实质性程序，对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查阅大额交易合同等相关的调查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二）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无纺布的销售成本。公司仓库管理员负责统计原材料的发出情况，生产统计员负责统计产品生产情况，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当期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等费用。月末，仓库管理员、生产统计员、财务人员共同核对公司原材料的发出数量和产成品的入库数量，财务人员按照不同型号产品的标准成本，核算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发出商品成本，根据当月完成销售、已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发出商品成本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期间费用

在期间费用方面，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费用、归集管理部门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归集销售部门的房租费、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归集核算利息收支、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支出。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依据费用的用途进行划分归集，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关注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检查有关费用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相关支持文件，审查其真实、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后确认，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已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单据齐全、记录清晰，且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公司费用的归集与确认，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

（四）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50% 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除（1）外的应收款项均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无需个别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

款项及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 年以上	50.00

（3）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列报及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存货

公司的主要存货是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58.61%。

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同时，结合期末盘点情况，相关原材料储存完好，质量未见异常、未见存在过期的产品，且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市场状况将发生明显恶化，综上，公司原材料不存在无法售出或需要降价售出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申报会计师通过结合与供应商的访谈、履行必要的监盘等程序后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申报会计师、对大额存货进行抽查等程序后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

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履行尽调程序后，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正确；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答：（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无纺布	42,998,920.74	89.79	41,576,748.28	100.00	37,911,268.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891,282.04	10.21	-	-	-	-
合计	47,890,202.78	100.00	41,576,748.28	100.00	37,911,268.71	100.00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衬布	30,957,069.20	71.99	25,694,528.56	61.81	25,361,758.94	66.90
电缆布	4,060,702.69	9.44	8,130,702.67	19.56	5,768,717.46	15.22
过滤布	4,040,759.15	9.40	3,515,867.68	8.46	2,465,540.47	6.50
厨卫材料	2,728,435.81	6.35	1,217,531.88	2.93	783,044.37	2.07
医疗卫生材料	1,211,953.89	2.82	3,015,117.49	7.25	3,532,207.48	9.32
合计	42,998,920.74	100.00	41,576,748.28	100.00	37,911,268.71	100.00

”

在业务部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衬布、电缆布、医疗卫生材料、过滤布、厨卫材料，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内容为：生产、销售无纺布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业务内容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结算方式分为：款到发货、赊销两种方式。

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在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内，先发货后收款，公司以货物经客户验收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

公司针对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收入结算方式，公司以收到货款、库存商品出库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分类披露了公司收入的确认时间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

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为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公司采购总额、生产记录统计、期末存货盘点、增值税申报表等方式，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 通过抽查公司销售收入凭证，结合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收款凭证、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3) 通过检查公司生产记录、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并追溯到公司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记账凭证，对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收入的完整性；

4) 通过检查报告截止日前后收入记账凭证，及所附的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的日期，核查公司收入的截止日期准确；通过抽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并与收入记账凭证复核，核公司收入的金额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答：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0,472,604.78	92.49	32,393,224.30	88.00	31,109,816.12	87.83
工资	1,073,984.66	2.45	1,461,913.11	3.97	1,512,407.69	4.27
折旧	1,057,235.63	2.42	1,252,237.65	3.40	1,214,160.91	3.43
制造费用	1,155,811.80	2.64	1,704,324.47	4.63	1,585,726.98	4.48
合计	43,759,636.87	100.00	36,811,699.53	100.00	35,422,11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建 5#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高，人工工资、折旧费用等固定性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原材料等变动性成本的增长幅度。”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方法为：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制造费用对月度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其中，生产成本科目下设材料、人工两个二级科目，分别对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下设工资、包装费、机物料消耗、折旧费、维修费等科目，对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模具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模具维修等费用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分配方法为：公司采用月末不计在产品成本、标准成本法分配当月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生产的各种型号的产成品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方法为：公司按照库存商品的型号，采用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发出商品的单价，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领料单、工资发放清单，复核了间接费用分配表，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期初原材料余额	1,483,663.97	1,462,300.71	1,653,086.18
加：本期购货净额	40,442,504.71	32,414,587.57	30,919,030.6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453,563.90	1,483,663.97	1,462,300.71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直接材料成本	40,472,604.78	32,393,224.30	31,109,816.12
加：直接人工成本	1,073,984.66	1,461,913.11	1,512,407.69
加：制造费用	2,213,047.43	2,956,562.12	2,808,738.69
产品生产成本	43,759,636.87	36,811,699.53	35,430,962.50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成本	43,759,636.87	36,811,699.53	35,430,962.50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665,006.99	2,436,718.88	1,296,568.39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058,234.76	1,665,006.99	2,436,718.88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43,366,409.10	37,583,411.42	34,290,812.01
主营业务成本(账面数)	43,366,409.10	37,583,411.42	34,290,812.01
差异			

首先取得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采购台账，并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以及验收单等，未见异常情况，采购真实发生；经检查各年度公司成本的分摊、归集、结转计算表，且各年度采购总额与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金额相匹配。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和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核查履行的程序：

(1) 经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业务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及步骤：

(2) 对公司采购业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3) 取得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的采购台账，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以确定是否真实入库，未见异常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性且完整。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答：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17 纺织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9.45%、9.60%、9.55%，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水平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该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经过调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欣龙控股（002372）、深纺织 A（000045）、新野纺织（002087）部分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类似，该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欣龙控股	9.52%	10.98%	16.71%
深纺织 A	5.54%	3.82%	4.26%
新野纺织	12.40%	12.38%	11.94%
公司	9.45%	9.60%	9.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因公司在经营规模、具体产品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都有毛利率变动幅度小、水平较低的特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属于基础材料,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大,同时,行业内的生产厂家数量比较多,行业整体的毛利率具有水平较低且较稳定的特点。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中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明细项目对应的营业内容及归集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及其构成、同期对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6,556.63	221,878.98	6.17	208,988.77
管理费用	1,532,633.28	1,540,770.29	-30.12	2,204,937.34
其中:研发费用			-	391,948.99
财务费用	429,202.29	755,483.60	-11.29	851,638.68
营业收入	47,890,202.78	41,576,748.28	9.67	37,911,268.7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56	0.53		0.5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20	3.71		5.8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90	1.82		2.2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1.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主要内容为：市场推广费、运费、办公费等。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由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部分员工兼任，相关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销售费用未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管理费用未显著增加。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 30.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工资费用比 2012 年分别减少 391,948.99 元、118,329.40 元，分别占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的 17.78%、5.37%。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的研发活动内容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现有产品、技术的改良，未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相关的费用计入当期制造费用，未作为研发费用单独核算。公司 2013 年度工资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一名管理人员离职后，未补充新的管理人员，导致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减少。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导致公司贷款利息的下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申报会计师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凭证进行检查，检查其购货发票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未出现跨期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期间费用的确认，公司财务一般在收到后附发票的、经总经理审批的费用报销凭证后进行账务处理，月末，对于应由当月承担但尚未收到报销凭证的

费用进行预提入账。职工工资按实际应发放的金额在当月计提作为费用记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并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关注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检查有关费用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相关支持文件，审查其真实、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企业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答：（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68,072.19 元、6,241,539.60 元、5,013,740.96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9%、15.01%、13.22%，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6%、23.52%、19.0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处于合理的状态。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中进行披露。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5.49%，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主要资产情

况”之“（一）应收款项”中进行披露。

（3）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冲减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形。

（4）选择与公司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欣龙控股（000955）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一同列示如下：

账龄	希雅图	欣龙控股
1 年以内	5.00%	1.00%
1-2 年	10.00%	2.00%
2-3 年	15.00%	8.00%
3 年以上	50.00%	30.00%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龄分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公司以往年度没有实际坏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1）根据公司历年回款情况，公司从稳健性的原则出发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1年以下的应收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对1-2年的应收款计按1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2-3年的应收款项按15%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3年以上以上的应收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2）会计师抽查了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的情况，报告期末（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8,568,072.19元中，大部分已于期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收回，款项回款真实。

（3）会计师通过查看公司明细账，未见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况。另外会计师，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真实，同时结合收入确认也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

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 453, 563. 90	41. 39	1, 483, 663. 97	47. 12	1, 462, 300. 70	37. 50
库存商品	2, 058, 234. 76	58. 61	1, 665, 006. 99	52. 88	2, 436, 718. 88	62. 50
合计	3, 511, 798. 66	100. 00	3, 148, 670. 96	100. 00	3, 899, 019. 58	100. 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21, 784. 35		173, 503. 69		133, 946. 06	
净额	3, 290, 014. 31		2, 975, 167. 27		3, 765, 073. 52	

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售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库存产成品金额较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50%、52.88%、58.61%，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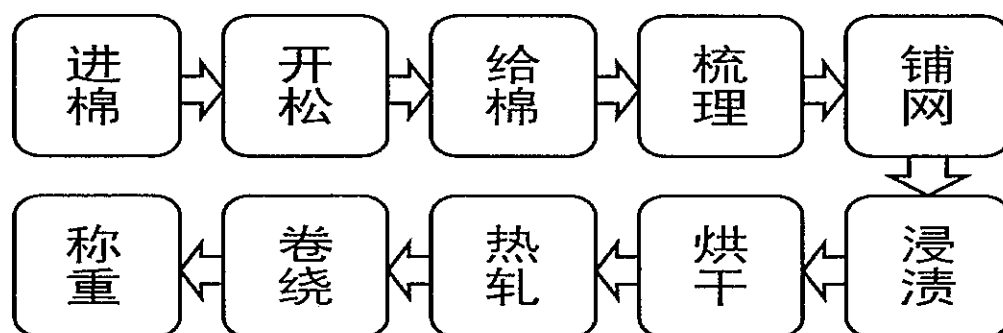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存货”中进行披露。

（2）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已售商品退货、仓库管理等存货管理的主要环节。

（3）报告内，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产品发生减值，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产品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下，可能出现生产量稍多于订单量的情况，导致部分尾单产品由于库龄较长

出现减值，但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为：



公司的生产为机械化流水线作业，投入原材料，经生产线加工，直接生产出产成品，产品检测人员在生产线末端对产品进行检测后，直接包装、装箱后办理入库，公司单个产品的生产周期短，月末当天生产结束后，公司不存在在产品，因此，公司月末核算生产成本时，对当期投入的原材料、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人工在当期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为：

(1) 经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及步骤；

(2) 对公司采购业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地执行；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材料出库台账并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以确定原材料是否真实入库、出库及材料出库计价，未见异常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单、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以确定公司产成品入库、出库真实，计价准确。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报告期期末参与存货监盘。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期末大额存货进行了抽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成本费用的归集与

结转与生产流程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检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349,171.97	985,915.59	76,63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855.33	175,682.84	212,81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7,235.63	1,252,237.65	1,214,160.91
无形资产摊销	28,290.00	37,720.00	37,7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625.00	753,186.68	912,73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02,213.83	-43,920.71	-53,204.8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127.70	750,348.62	-949,36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8,259.70	-1,317,780.18	-3,782,55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0,801.16	1,768,300.12	-2,967,60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224.46	4,361,690.61	-5,298,669.6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核查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47,890,202.78	41,576,748.28	37,911,268.71
销项税金	8,445,075.14	6,803,181.69	6,327,899.34
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2,409,864.58	-1,338,383.85	-1,293,914.56
合计	53,925,413.34	47,041,546.12	42,945,2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收款收现金额	1,111,882.07	2,282,985.24	1,879,355.29
营业外收入中收现收入	1,520.00		
经营性利息收入	22,254.59	3,879.58	69,339.33
合计	1,135,656.66	2,286,864.82	1,968,69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43,366,409.10	37,583,411.42	34,290,812.01
本期进项税额	7,425,221.96	5,859,233.52	5,789,936.29
减: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802,323.46	1,461,913.11	1,512,407.69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249,942.09	73,687.75	-2,675,297.75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363,127.70	-750,348.62	949,365.01
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559,162.35	-1,811,940.09	1,032,877.56
合计	50,043,425.94	39,492,130.87	37,875,28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868,585.29	826,728.99	1,307,035.63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5,831.88	6,176.50	8,247.02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2.71	13,000.00	
其他应收款付现支出	1,111,882.07		3,406,560.29
其他应付款付现支出	6,507,233.85	970,000.00	4,185,007.60
合计	8,493,555.80	1,815,905.49	8,906,850.5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入机器设备	765,350.00		2,546,180.00
购入运输工具		395,800.00	
购建在建工程	517,524.90		
合计	1,282,874.90	395,800.00	2,546,18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答：（1）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规定、借款和费用报销及审批程序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得到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 3 人，公司财务负责人韩惠乐，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按照公司现有规模以及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

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1）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的各大业务流程及其关键控制点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订单 / 合同审批	销售业务员对顾客进行背景了解，获取顾客信用等基础资料，填写“顾客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交至销售经理审批。 销售经理在“新顾客基本情况表”上注明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想匹配的预收款额度。
订单 / 合同审批	销售员拟定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金额、客户信用情况分别经销售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客户采购信息	经销售经理审核和批准信息管理员录入系统的销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销售订单。
记录预收款	出纳员收到额缴纳的预收款后，开立预收款收据，会计人员依据预收款收据登记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计入相应的预收账款明细账
记录收入	会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编制收入凭证，确认销售实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计提坏账准备	每季度末，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所了解的其他信息，编写应收账款

	可收回性分析报告。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在季度管理会议上讨论该报告，财务经理根据讨论结果，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经总经理复核后人账。
--	---

通过对上述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采购审批与处理	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为无纺布生产，采购业务主要围绕生产成本来进行，对于生产过程中的采购控制主要通过材料采购款支付审批表来完成，首先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后，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确认签字，然后部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管理层的审批签字确认，
记录应付账款	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董事长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付款	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对账与调节	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维护供应商档案	对于经常性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随时对客户信息的变化对客户档案就行维护。

通过对上述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3、工薪与人事循环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员工聘用与离职	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员将经审批的新员工信息建立员工档

	案，生成连续编号的新入职人员通知单，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复核后交财务部门、作为发放其工资依据。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员根据经适当审批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审批表，生成连续编号的离职人员通知单，由人力资源部经理复核后交财务部门，作为停止发放工资的依据。
工作时间记录	员工每天上下班时必须进行记录考勤。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员将考勤机每天记载的每个工人的工时按照标准工时（每天 8 小时）和加班工时（超出 8 小时的工时）纪录在用 EXCEL 编制的工时记录单，月末交给经理复核。管理人员每月填写当月出勤统计表(包括出勤、休假等具体情况)，由所在部门经理审批签字后，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交给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员。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员将工时记录单和出勤统计表录入电脑，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无误后批准，生成“月考勤统计表”。
工资计算和记录	人力资源人员计算所有员工的当月工资金额（包括工资、加班费、奖金、各项补贴、社会保险费扣除额、个人所得税扣除金额等），并汇总各部门员工的各项工资费用总额，生成“员工工资明细表”和“员工工资汇总表”，对工资费用进行归集和分摊。
工资计算和记录	会计主管审核“员工工资明细表”、“员工工资汇总表”和“员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将“员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会计主管进行账务处理，登记账簿。

通过对工薪与人事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	------------

借款的审批与处理	财务部门填写借款申请表。总经理审批，由董事长批复。授权总经理签订借款合同。财务经理依据审批后的借款申请表，与银行洽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协议或合同。
借款的审批与处理	财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将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证交会计主管审核。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过账至借款明细账和总账。
还款与利息支付	每月末，财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将银行利息回单交会计主管审核。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过账至借款明细账和总账。如未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利息回单，由财务人员根据借款利率估算应付利息，经会计主管复核后，信贷记账员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该金额还将与当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体现的银行已划转的利息金额相核对。

通过对筹资与投资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5、货币资金循环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现金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银行存款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会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

银行存款管理	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盘点，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银行票据盘点表，如果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员保管。
--------	--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①公司建立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

②公司财务部门各岗位均明确了职责、权限等，并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财务人员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且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财务部门各岗位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倪文庆具有《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符合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3) 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工作尚无规范的、系统的制度及流程；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的问题。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增设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来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表示，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以后会考虑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主办券商已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②公司当前还没有建立专门针对风险控制的部门和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应对市场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和公司管理中的风险时缺乏健全的风控机制。公司当前对于风险的把握仍然依靠公司的管理层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来判断，没有一套

健全的针对风险监控、分析和控制的制度体系。项目小组已建议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有利条件的同时应及时关注其周期性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表示，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壮大将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督和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部分瑕疵，因此尚有改进规范空间，主办券商将后续持续督导公司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报告期内，公司的流转税为增值税，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缴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互相匹配，未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3,647,492.30	26,539,121.49	26,284,905.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50,158.48	6,420,986.51	5,435,07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50,158.48	6,420,986.51	5,435,070.9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3	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3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8	75.81	79.32
流动比率（倍）	1.26	0.60	0.54
速动比率（倍）	1.03	0.45	0.3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890,202.78	41,576,748.28	37,911,268.71
净利润（元）	1,349,171.97	985,915.59	76,6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171.97	985,915.59	76,6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8,054.68	926,910.43	61,6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8,054.68	926,910.43	61,637.15
毛利率（%）	9.45%	9.60%	9.55%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6.63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5.64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47	7.39	8.61
存货周转率(次)	13.84	11.15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5,224.46	4,361,690.61	-5,298,66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9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同,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指标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

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经营活动的变化与财务指标的波动相匹配；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

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较快，现金流量健康。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且客户质量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98%、44.40%、50.54%。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2013年、2014年1-9月份未有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原因是公司未进行专门的研发活动，对核心技术人员支出主要计入管理费用及生产人工成本。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

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

第一，公司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成立至今已有 12 年时间，在这期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90,202.78 元、41,576,748.28 元、37,911,268.71 元。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

第二，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4%、44.40%、32.98%，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第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材料行

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纺织、工业过滤、包装行业、医用卫生行业等行业。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公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纺织行业要保持稳定增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出口年均增长8%，行业发展空间广阔。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非织造布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0,134,168万元、12,016,385万元及11,034,054万元，非织造布行业增长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非织造布行业企业累计利润总额达到627,963万元、774,717万元及619,385万元，行业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数据来源：Wind资讯）

第四，公司在无纺布行业内的从业时间已达12年，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员工队伍，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长期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第五，公司执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仅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在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内，先发货后收款，公司以货物经客户验收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公司针对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收入结算方式，公司以收到货款、库存商品出库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第六，公司拥有从事生产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所有资产，公司从事经营的基础条件稳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网上调查、查看公司往来单位明细等尽调程序核查公司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分类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易的内容、决策程序、交易的必要

性及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系统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直接审核、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充分披露。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管理交易的制度，公司已切实履行相关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

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核实情况

项目组根据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人员调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滋润投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策划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钧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政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渔具、丝绸用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床上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
5	杭州汉绸服饰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户外用品、床上用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	张政之妻朱婵琮持股 50%,张政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服饰、围巾、披肩、伞、包、工艺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永生持股 99%;韩惠乐持股 1%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商务咨询,礼仪服务。
8	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股份转让前,张永生持股 40%,张政持股 40%,张永生之妻黄永兰持股 20%;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后,陈连杰持股 60%,钟欢梅持股 40%	制造、加工无纺布
9	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莲之夫王一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沈超持股 20%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箱包、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雪莲之夫王一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闻昱持股 20%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床上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进行补充披露:

“ (1)、滋润投资

根据滋润投资的经营范围,其业务性质为金融业,主要产品为投资咨询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无纺布。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钓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钓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业务性质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互联网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无纺布。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

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杭州汉绸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等咨询业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上海生生不息已于2014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

(8)、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根据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014年6月16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及张永生的妻子黄永兰分别持有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20%、40%股权，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6月16日，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钟欢梅、陈连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永生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股权转让给钟欢梅；张政、黄永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20%股权权转让给陈连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注册资本25万元、净资产45.64万元，2013年度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营业收入91.61万元、净利润1.27万元。在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及股权转让后的预计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采用注册资本25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014年6月16日，陈连杰分别向张政、黄永兰借款10万元、5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钟欢梅向张永生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的股权转让款。2014年7月30日，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出资人变更为陈连杰出资15万元，占比60%；钟欢梅出资10万元，占比4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欢梅。

2015年1月23日，陈连杰、钟欢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向张永生、张政、黄永兰暂借的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

陈连杰：性别：男，身份证号：33032119730411XXXX；1989年5月至1996年2月，于温州市瓯海灯具厂担任技术工人；1996年3月至2014年5月，于温州市瓯海三牌衬布厂担任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财务负责人。

钟欢梅：性别：女，身份证号：33030419840625XXXX；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诸暨草塔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习；2006年7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办公室主任、厂长。

项目小组通过询问陈连杰、钟欢梅，确认其与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陈连杰、钟欢梅出具承诺书，确认其与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企业，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细差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1、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核查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主办券商的调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同公司有同业竞争现象。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3、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1）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公司重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问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2）2014年9月20日，根据本公司与股东张政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张政提供临时借款499万元，借款期限50天（2014年9月20日至2014年11月30日），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应收张政4,566,153.62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股东款项、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从整体上看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情况。

2012年9月，上海生生不息与何学林合作，聘请何学林为上海生生不息的营销顾问，由于当时上海生生不息还未成立，故由希雅图代为支付合作款50万元，后上海生生不息偿还上述款项。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

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一）、独立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中进行披露。

（二）、依赖性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希雅图是主营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接单生产”、

“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参加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相关的技术研讨会、信息交流会等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品质一流、性价比优越的无纺布产品。

希雅图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并盈利，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所处行业受益于《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行业空间大领域广，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鉴于希雅图商业模式成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具备投资价值；且其意在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希雅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17 纺织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

（2）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纺织行业总量保持稳定增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出口年均增长 8%的目标；并提出要培养自主品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从 10%提高到 20%。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仍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类的行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国家鼓励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产业政策不会发生不利变化，但如果宏观经济下滑、下游行业萎缩及其相关产品的需

求下降，将给纺织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1）行业政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支持”之“（2）主要产业政策”中披露如下：

A.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公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总体目标下，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指标：

第一，总量保持稳定增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出口年均增长8%。

第二，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由2007年的52：33：15调整为49：32：19；培育100家左右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从10%提高到20%。

第三，科技支撑力显著提高。

第四，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淘汰落后取得实质性进展。

《规划》同时提出了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企业竞争力等八项主要工作任务。

B.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年-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09年4月24日日发布《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年-2011年)》，内容包括：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C. “十二五”规划指明纺织业发展新方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2010年10月全文发布，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对于纺织工业来讲，《建议》在注重民生、产业升级、扩大内需、节能减排、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等各方面昭示出无纺布行业“十二五”发展的新局面和新机遇，同时，也指明了未来5年的发展新方向

（2）市场规模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规模”中披露如下：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2020年中国无纺布行业深度调研与行业运营态势报告》数据，2014年1-12月，全国无纺布的产量达185万吨，同比增长14.70%。从各省市的产量来看，2014年1-12月，我国无纺布生产的前三省市是浙江、广东和山东，分别占总产量的26.09%、15.69%和13.95%。2014年全国无纺布行业企业数量为614家，实现工业总产值689.09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非织造布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0,134,168万元、12,016,385万元及11,034,054万元，非织造布行业增长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非织造布行业企业累计利润总额达到627,963万元、774,717万元及619,385万元，行业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之“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披露如下：

公司在行业中已有十余年的时间，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发货时间

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在公司周边地区市场中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中包括大型纺织企业、上市公司等，在江、浙、沪地域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收入成本发生情况、期间费用发生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净利润增长原因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匹配发表意见。

答：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1,186.47%，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仅为 76,637.15 元，金额小；2）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增加 909,278.44 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2 年成功开发了电缆布、过滤布产品，2013 年电缆布、过滤布产品的销售额与 2012 年度相比合计增加 3,412,312.420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245,686.49 元，占当期净利润增加额的 27.02%；2）公司 2013 年末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一名管理人员离职，导致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及工资、社保金的支出减少 652,638.54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489,478.91 元，占当期净利润增加额的 53.83%。

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额与 2013 年度全年相比，增长 39.9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909,278.44 元，总体规模仍较小；2）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额与 2013 年度全年相比增加 363,256.38 元。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与 2013 年全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建技术水平较高的 5#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生产效率提

高，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稍高于 2013 年度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从 2013 年度的 9.60% 提高到 10.15%，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177,370.55 元，占当期净利润增加额的 48.33%；2) 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 326,281.31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244,710.98 元，占当期净利润增加额的 67.37%。”

(2)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新产品的市场投放、新建产品生产线的投产等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相符，公司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4.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及股权状态核查情况

经核查，张永生自公司成立至今均保持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并为实际控制人，新增实际控制人张政、张雪莲为股东张永生的儿子、女儿，均持有公司 5.40% 的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26 号），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 年 4 月	执行董事徐象芬	执行董事张永生	个人原因离职
2014 年 11 月	执行董事张永生	董事长张永生 副董事长林海波 董事方成展 董事赖强 董事韩惠乐	整体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 年 4 月	监事张永生	监事张政	个人原因离职
2014 年 11 月	监事张政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陈志勇 监事鲁琴环 监事谭明祥	整体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 年 11 月	总经理林海波 副总经理赖强	总经理方成展 副总经理赖强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韩惠乐 董事会秘书许德跃	整体变更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发生了两次变更，高管发生一次变更。2014 年 4 月，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象芬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执行董事变更为张永生，监事变更为张政。2014 年 11 月，董监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因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大部分董事、监事变化的原因为控股股东调整所致，且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控股股东制定的发展规划经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主办券商实地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后公司业务均为无纺布的加工、制造，没有发生变化。

（四）、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包含沈阳天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包装进出口公司、上海江桥无纺布厂，同时公司出具《说明》（附件二），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新增实际控制人张政、张雪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且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但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张政、张雪莲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收入、利润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变化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之间没有重大的联系。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张政、张雪莲未在公司任职、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4.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现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对公司股东其亲属人员调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滋润投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策划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钧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政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渔具、丝绸用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床上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
5	杭州汉绸服饰有限公司	张雪莲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工艺饰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户外用品、床上用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	张政之妻朱婵琼持股 50%，张政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服饰、围巾、披肩、伞、包、工艺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永生持股 99%；韩惠乐持股 1%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商务咨询，礼仪服务。
8	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股份转让前，张永生持股 40%，张政持股 40%，张永生之妻黄永兰持股 20%；2014 年 6	制造、加工无纺布

		月股份转让后，陈连杰持股 60%，钟欢梅持股 40%	
9	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莲之夫王一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沈超持股 20%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雪莲之夫王一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闻昱持股 20%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丝绸制品、工艺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雨具、床上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滋润投资

根据滋润投资的经营范围，其业务性质为金融业，主要产品为投资咨询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无纺布。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钓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钓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业务性质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互联网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无纺布。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蝶城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杭州汉绸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雪达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欧莎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生生不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等咨询业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上海生生不息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

8、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根据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及张永生的妻子黄永兰分别持有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40%、20%、40%股权，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6 月 16 日，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钟欢梅、陈连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永生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40%股权转让给钟欢梅；张政、黄永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 40%、20%股权权转让给陈连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注册资本 25 万元、净资产 45.64 万元，2013 年度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营业收入 91.61 万元、净利润 1.27 万元。在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及股权转让后的预计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采用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014年6月16日，陈连杰分别向张政、黄永兰借款10万元、5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钟欢梅向张永生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的股权转让款。2014年7月30日，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出资人变更为陈连杰出资15万元，占比60%；钟欢梅出资10万元，占比4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欢梅。

2015年1月23日，陈连杰、钟欢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向张永生、张政、黄永兰暂借的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

陈连杰：性别：男，身份证号：33032119730411XXXX；1989年5月至1996年2月，于温州市瓯海灯具厂担任技术工人；1996年3月至2014年5月，于温州市瓯海三牌衬布厂担任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财务负责人。

钟欢梅：性别：女，身份证号：33030419840625XXXX；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诸暨草塔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习；2006年7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办公室主任、厂长。

项目小组通过询问陈连杰、钟欢梅，确认其与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陈连杰、钟欢梅出具承诺书（附件四），确认其与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如莎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铭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等日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在业务性质上属于零售批发类行业；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体经营户和直接消费者；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业务性质上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客户对象是下游生产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主办券商的调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同公司有同业竞争现象。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14年6月16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生、张政及张永生的妻子黄永兰分别持有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20%、40%股权，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6月，张永生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股权转让给钟欢梅；张政、黄永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40%、20%股权转让给陈连杰。（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3）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股权受让情况

2014年6月16日，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钟欢梅、陈连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永生将其持有的东方无纺布厂40%股权转让给钟欢梅；张政、黄永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无纺布厂40%、20%股权转让给陈连杰。

2014年6月16日，陈连杰分别向张政、黄永兰借款10万元、5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钟欢梅向张永生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款的《借条》，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的股权转让款。2014年7月30日，东方无纺布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陈连杰出资15万元，占比60%；钟欢梅出资10万元，占比40%；法定代表人为钟欢梅。2015年1月23日，陈连杰、钟欢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向张永生、张政、黄永兰暂借的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的款项。

陈连杰：性别：男，身份证号：33032119730411XXXX；1989年5月至1996年2月，于温州市瓯海灯具厂担任技术工人；1996年3月至2014年5月，于温州市瓯海三牌衬布厂担任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财务负责人。

钟欢梅：性别：女，身份证号：33030419840625XXXX；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诸暨草塔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习；2006年7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任办公室主任、厂长。

根据原股东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新股东陈连杰、钟欢梅签署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及张永生、张政提供的调查表，原股东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新股东陈连杰、钟欢梅之间没有任何亲属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陈连杰、钟欢梅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根据原股东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新股东陈连杰、钟欢梅签署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及张永生、张政提供的调查表，原股东张永生、张政、黄永兰与新股东陈连杰、钟欢梅之间没有任何亲属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未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2013年度91.61万元、净利润1.27万元，经营规模小，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存在资金、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温州市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5 关于公司环保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

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公司涉及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相应许可或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17 纺织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司实际经营范围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中所列明的鼓励类“二十、纺织”中“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明确的重污染行业中纺织类包括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及棉浆粕制造，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核查结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1、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40294 号）。一蓝服装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0）B073 的审批意见，同意一蓝服装进行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

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174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扩建厂房试生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2）431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排放少量污水，公司已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并完成调节池、污泥池等排污工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情况

经查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滋润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一）、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

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滋润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认缴出资额为 3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策划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永生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1.72	54.00%
2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95.40	30.00%
3	韩惠乐	有限合伙人	22.26	7.00%
4	方成展	有限合伙人	12.72	4.00%
5	赖强	有限合伙人	9.54	3.00%
6	马建成	有限合伙人	6.36	2.00%
合计			318.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滋润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等，滋润投资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滋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滋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滋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滋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7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及历次名称变更情况。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有限公司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7月7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张永生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一蓝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希雅图（上海）无纺布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4.8 公司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土地流转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建设、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一）、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性

1、宗地获取过程

经核查，公司拥有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016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利人为希雅图，房地坐落于嘉定区宝园四路 456 号，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12,57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224.27 平方米。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年丰村民委员会处受让。

2002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年丰村民委员会与张永生签署《土

地有偿使用及房屋产权转让合同》，将座落于金宝工业西区宝一路第七宗属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年丰村民委员会合法拥有的土地、占地 18.86 亩以及建筑面积约为 2448 平方的房屋以及场地和围墙内全部建筑物一次性有偿转让给张永生，土地使用权为 50 年，自 200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52 年 5 月 21 日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转让费为 3,497,696 元，其中，土地使用费为 188.6 万元，房屋建筑转让价为 1,431,696 元。上述合同经上海市嘉定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2）沪嘉证经字第 880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一蓝服装已付清上述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获取上述宗土地的过程、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二）、土地的建设、使用合法合规

1、宗地建设、使用核查情况

（1）、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根据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信息》，嘉定区宝园四路 456 号之房产的权利人为希雅图，权证号为嘉 2012000168，具体情况如下表：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产权来源	竣工日期
456 号 1 幢	全幢	2451.67	1	工厂	钢混	新建	2002 年
456 号 9 幢	全幢	1498.85	1	工厂	钢混	新建	2010 年
456 号 10 幢	全幢	1721.78	2	工厂	钢混	新建	2010 年
456 号 11 幢	全幢	1551.97	4	工厂	钢混	新建	2010 年

《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可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方式进行流转，鼓励集体建设用地向城镇和工业园区集中。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上海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

因此，公司按照规定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并依法取得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016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根据上海万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明细如下：

产权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测)
无证	纸管仓库	混合	2013 年 1 月	151.80
无证	浆料仓库	混合	2004 年 5 月	15.20
无证	浆料房	混合	2004 年 5 月	96.00
无证	蒸汽锅炉房	混合	2003 年 7 月	136.00
无证	油锅炉房	混合	2003 年 7 月	94.50
无证	3 号对面洗手间+淋浴间	简易	2003 年 5 月	33.90
无证	员工宿舍	混合	2003 年 5 月	282.00
无证	配件房+配电房	混合	2003 年 5 月	87.00
无证	1 号机对面卫生间	简易	2006 年 7 月	14.52
无证	1 号机对面洗浴间	简易	2012 年 11 月	28.08
无证	配件房+门卫室	混合	2006 年 7 月	118.80
合计				1,057.80

上述建筑物在公司厂区内由公司投资建设，公司对该等建筑物享有实际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公司目前共有锅炉 3 台，安装于蒸汽锅炉房及油锅炉房，并已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证编号：锅沪 N2738、锅沪 N2737、锅沪 JD2025）。

除锅炉房外，其余上述建筑物均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锅炉房外，其余上述建筑物均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上述建筑物被责令强行拆除，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关替代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时，其将以个人财产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所使用土地的建设、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一：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确认函

附件二：公司股东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附件三：公司专利权

附件四：关于温州瓯海东方无纺布厂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内核专员： 



2015年 3月31日